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1號

原告 洪全成

被告 王林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(確認債權)，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3萬元(原告主張已清償127萬元，被告就此部分無債權存在，惟執行金額為本票400萬，其差額273萬元)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萬802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補提供民事起訴狀繕本1份(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